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根據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由Wu Xiongbín先生簽訂的提議事項中提呈的決議案並以此使用相同編號)

「動議：

1. 委任Zheng WanZha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2. 委任Wei She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3. 委任Wong Chau Pi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4. 委任Matthew Pau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5. 委任Huang Ji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6. 罷免車曉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即時生效；
7. 罷免劉中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即時生效；
8. 罷免文偉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即時生效；

9. 罷免陳錦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即時生效；
10. 罷免白洪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即時生效；
- 11(i). 罷免焦飛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即時生效；
- 11(ii). 罷免楊麗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即時生效；
- 11(iii). 罷免李順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即時生效；
- 11(iv). 罷免管錦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即時生效；
- 11(v). 罷免吳純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即時生效；
- 11(vi). 罷免李安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即時生效；及
- 11(vii). 罷免沈星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

「動議：

12. 倘上述第 11(i) 項決議案不獲通過，重選焦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13. 倘上述第 11(ii) 項決議案不獲通過，重選楊麗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14. 倘上述第 11(iii) 項決議案不獲通過，重選李順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15. 倘上述第 11(iv) 項決議案不獲通過，重選管錦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16. 倘上述第 11(v) 項決議案不獲通過，重選吳純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17. 倘上述第 11(vi) 項決議案不獲通過，重選李安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及

18. 倘上述第11(vii)項決議案不獲通過，重選沈星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1)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6. 凡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投票按等級決定（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後被接納，並按在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的姓名排序決定。
7.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延後會議。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告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劉中平先生、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楊妮娜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汪滌東先生(遭停任)及吳純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及沈星星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rillcut.com.hk刊載。